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0420 號備查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27668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50775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12431 號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5120 號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2370 號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12321 號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72853 號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04122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129953 號核定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32413 號核定

-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 三 條 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提出申請。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五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提列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 第 七 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八 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申訴案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對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九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第 十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十二 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申訴人在評議決定確定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若有違犯，依校規處理。
- 第 十三 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方式，影響申訴案及申評會委員之公正處理。
- 第 十四 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申訴人及本校權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 十六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救濟。
- 第 十七 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通知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

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八 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十九 條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